

新動力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韓國體育經濟篇

目的地	韓國首爾		
參加者資格	12至35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交流團出發日期計算)；或 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交流項目總合資格參加者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50%)；及 未曾參加過本年度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國際交流項目(即只可以在同一年度參加本資助計劃下由一個獲資助團體舉辦的交流項目)		
交流日期	2025年4月12日至4月18日(共7天)	出發前配套 活動日期	2025年4月5日至4月6日(暫定)
內容 <small>(純為建議內容， 最終以實際安排為準)</smal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觀運動俱樂部及交流 ● 探訪韓星培訓基地 ● 參觀著名企業及交流 ● 參觀當地英語學校 ● 體驗街頭文化 ● 探索首爾文化尋寶活動 ● 參觀多媒體園區 ● 參觀著名景點 ● 旅遊短片製作 		
交流費用	\$3,000 註1及註2		計劃網站  http://exchange.hkeds.org/
報名安排	填妥申請表格，於2025年2月7日下午5:30或以前將填妥的 表格電郵至pf.sze@hkeds.org。  3165 7584 施姑娘		

申請須知

- 報名費包括參加者之住宿、出發及回程韓港往返交通、早午晚餐、保險、交流期間活動、行政等費用。
- 如領取綜援學生/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全額資助/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全額學費資助學生，須出示證明，待批核後，該名學生可以最多獲資助\$2,000，需於完成遊學團後申請資助。
- 參加者須出席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在港配套活動、交流期間大會安排的活動、返港後在港的配套活動及提交所有活動報告。如中途放棄參加計劃或未能達到出席率要求或提交報告的規定，將不獲發還按金。
- 參加者須按本處所安排的交通工具往返韓國與香港。
-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保留更改本交流計劃日程及安排細節的最後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議權。
- 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新動力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韓國體育經濟篇 2024-2025 報名表格

(一) 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適當位置加✓號)

中文姓名 (與身份證相同)	英文姓名 (與身份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是否持有有效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流動電話
住宅電話	電郵
住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與參加者關係
緊急聯絡人日間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流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住址 (如非與參加者同住)	英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有否前往韓國首爾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2025年度有否參加青年發展委員會資助計劃下的任何國際交流計劃並獲取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交流計劃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現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

(二) 教育背景資料

年份	學校名稱	學系(如適用)	年級

申請須知

- 參加者須為12至35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以交流團出發日期計算),或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在香港就讀全日制課程(相關參加者佔該交流項目總合資格參加者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50%);及未曾參加過本年度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國際交流項目(即只可以在同一年度參加本資助計劃下由一個獲資助團體舉辦的交流項目)。
- 參加者須遞交身份證及護照副本,以辦理住宿、交通等事宜。
- 參加者確保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否則須自行負責後果及有關費用。
- 所有報名之申請人均須參加面試。
- 主辦機構將透過現就讀學校負責人/電子郵件/WhatsApp/微信方式通知入選者,申請人須留意查閱。
- 參加者須履行以下之要求:
 - 活動出席率必須達9成或以上,當中包括交流出發前之簡介會、出發前工作坊、內地拜訪交流行程及回港後分享會等,方可領回所繳交的按金。
 - 於指定日期前遞交問卷調查。
- 於交流期間,參加者須與工作人員/帶隊老師合作。

聲明

本聲明是由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統稱「我們」或「我們的」)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而作出。本聲明旨在通知閣下我們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將如何使用該等資料及個人資料將轉交何人。

我們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閣下沒有義務向我們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但如閣下不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將無法向閣下提供活動部份訊息及服務。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將用於對身份進行識別、配對或記錄,以便維持我們與秘書處、承辦機構、交流單位及閣下的聯繫。有關的資料可能會用於秘書處供政府使用、預訂或購買有關是此活動的車票、酒店及保險。有關的資料亦會用於統計及分析用途。有關的資料將有機會轉交給遴選委員會成員、秘書處、承辦機構、交流單位、旅行社或保險公司,以作一切有關是此活動的安排。在一般情況下,未獲取錄申請人的資料將於招聘程序完成後24個月內全部銷毀。

本人已詳閱此計劃之申請須知,同意遵守有關的細則,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將利用電子訊息公佈計劃須知事項及聯絡本人,並承諾經常留意查閱。

本人同意以上聲明並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同意並簽署: _____

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